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益肝寶軟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302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2年7月19日雲衛藥字第112051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5號公告註銷（未申請展延而逾期），相關許可證字號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益肝寶軟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55302號）
  - (二)"協宏"普尼錠5毫克（內衛藥製字第000253號）
  - (三)協得辛腸溶微粒膠囊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00號）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